

庆城县庆城镇恒森石油设备加工基地项目土地 补偿款和安置补偿费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庆城县庆城镇恒森石油设备加工基地项目土地补偿款和安置补偿费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庆城县财政局	评级机构名称	天一行知（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庆城县庆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 目的	<p>通过开展庆城县庆城镇恒森石油设备加工基地项目土地补偿款和安置补偿费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情况。</p> <p>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的</p>			

	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庆城县庆城镇人民政府后续开展其他项目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预算数	504.16	实际到位数	504.16
	实际支出数	504.16	结余金额	0.0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缴纳 18 户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完成土地招拍挂、土地平整、施工围挡搭建等。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庆城县庆城镇恒森石油设备加工基地项目土地补偿款和安置补偿费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评价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p>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7) 《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1〕61号）；

(8)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9) 《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和规程（甘财绩〔2020〕5号）；

(10) (8)《庆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庆财函〔2024〕100号）

(11) 其他相关资料。

<p>评价指标体系</p>	<p>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确定，等级划分为四档。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7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12个二级指标和23个三级指标。</p> <p>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100%来分配，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占16%，项目过程类指标占24%，项目产出类指标占30%，项目效益类指标占30%。</p>
<p>评价办法</p>	<p>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效益比较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p>
<p>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p>	<p>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p>
<p>绩效评价工作过程</p>	<p>接受委托任务、项目前期调研、项目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p>
<p>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p>	

综合评价 结论	评价得分	86.7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75%	83.33%	90%	92.33%	86.7%
五、存在问题						
<p>庆城县庆城镇恒森石油设备加工基地项目土地补偿款和安置补偿费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项目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恰当、管理制度建设不完善、征收补偿依据不充分等问题。</p>						
六、有关对策建议						

1.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围绕绩效目标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体系，使项目产出目标明晰化，评价指标可量化，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使得指标客观准确地反映财政资金绩效情况。加强绩效运行动态监控，及时反映和上报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偏离绩效目标行为，以规范有效的管理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提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2.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实际工作制定相关制度，补齐制度短板、堵塞工作漏洞。以规范化、精细化的管理制度为保障，以制度指导工作，以制度提高效能，确保征收补偿长效机制有序运行。同时，完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落实已有制度高效执行，并将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年终考核，以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项目可持续性影响。

3.规范性开展征收补偿工作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庆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征收集体土地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规定的征收补偿标准，逐条核实被征收户资产及地面附着物规模，明确登记其规格、材质等信息，并留存影像资料。必要时可聘请专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多维度加强征收补偿工作的准确性和公平性，保障被征收户的权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抽样调查的局限性

该项目直接受益群体为被征地农民，本次绩效评价对 17 户被征地农户进行现场问卷调查。但由于调查问卷的局限性和本次绩效评价时间、范围等因素所限，评价单位不能确定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存在同类问题和其他问题。

2. 绩效评价本身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中，我们认真查阅了项目单位及相关方面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财务会计资料，对政策、项目情况进行了资料分析和询问，但绩效评价工作既不同于专项审计，加之工作条件及专业水平限制，难免存在未关注到的细微环节或工作疏漏，可能存在未能发现的其它问题。